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99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2.9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1993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良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良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.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川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6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坤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.1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坤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四川众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众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-2025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成都蜀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蜀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4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适用。